

徐州诺特化工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报告

徐州诺特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企业，公司废气废水 2021 年全部达标排放，数据上传至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。

公司蓄热式焚烧炉和危废焚烧炉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》进行在线连续检测，非甲烷总烃、乙醛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/3151-2016》进行在线连续检测；林格曼黑度、镉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砷、镍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铅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-2020》手工监测每月一次，二噁英类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-2020》手工监测每年一次；实验室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/3151-2016》手工监测每季度一次；制剂车间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》手工监测每季度一次；分子裂解处理系统Ⅱ排气筒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》手工监测每年一次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/3151-2016》手工监测每季度一次；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乙醛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》手工监测每半年一次。

废水全部排放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《徐州工业园区污水接管标准》，其中 PH 值、COD、氨氮在线监测；总磷、色度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每月一次；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乙醛、吡啶每季一次；全盐量、可吸附卤化物、动植物油、总有机碳半年一次。

2021 年共处置危废 93.7171 吨。其中自行处置量为 72.1971 吨：包括四聚乙醛高沸点废液 71.96 吨、研发中心废液 0.15 吨、化验室废液 0.0871 吨。委外处置危废 21.52 吨：异硫氰酸烯丙酯高沸点废液 5.61 吨、异硫氰酸烯丙酯高离心废盐 5.29 吨、废活性炭 1.78 吨、分子裂解氧化触媒 1.41 吨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5.84 吨、布袋除尘器固废 1.18 吨、炉渣飞灰 0.41 吨。

